

编号：XJQWCS2024-002

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
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新博

联系电话：19109096789

2024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磋商须知

第三章：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WCS2024-002

项目名称：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采购需求：实施托斯沟林区森林抚育 5000 亩等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无不良经营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5月13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温泉县三峡西路24号

联系人：林肯

联系方式：18509099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天尚品2楼

项目联系人：李新博

联系方式：19109096789

2024年4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地址：温泉县三峡西路 24 号 联系人：林肯 联系方式：185090996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中天尚品 2 楼 项目联系人：李新博 联系方式：19109096789
3	项目名称	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4	项目编号	XJQWCS2024-00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托斯沟林区森林内
7	预算金额及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最高限价（元）：850000.00
8	采购内容	实施托斯沟林区森林抚育 5000 亩等
9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达到合格。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属性：服务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业。

		<p>(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p> <p>特别提示: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p>
12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 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p>

		<p>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良好诚信的合法经营单位，无不良经营行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p>
1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p>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8	低于成本价	<p>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公告发布媒体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本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新建招协【2024】4 号计算标准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代理服务费缴至新疆奇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相关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工程和服务

1.3.1”工程”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成本完成规定的工程过程中须承担的各项义务。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3、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
- (6)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附件 6）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3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详见附件

4 最近 2 年未发生森林抚育施工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5 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7) 诚信声明（详见附件 8）

①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10）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

见附件 9）

- (8)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11）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12）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13）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4）
- (12)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详见附件 15）
- (13)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6）
- (14)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7）
- (15)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8）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9）
- (16)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20）
- (17)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21）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3.2.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3.3.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本项目无须填写此表。

3.4.5 每一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未设置磋商保证金。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递交，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布时间为准，逾期将被拒绝。4.1.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分别

在密封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

4.1.3 供应商还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分别装入密封袋内加以密封，在密封处压口加盖公章及法人章，并在密封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1.4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谈判，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提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5、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2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7、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9、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0、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11、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二、采购单位：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三、采购需求：实施托斯沟林区森林抚育 5000 亩等（详见后附服务标准及要求）

四、预算金额（元）：850000.00

五、最高限价（元）：850000.00

六、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七、服务标准及要求

1. 抚育内容

1.1 抚育范围及对象

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度森林抚育任务 5000 亩，涉及 1 个经营区 2 个林班 19 个小班。具体分布为：天山水土保持林功能区 2 林班 7、9、11、12、23、24、25、27、31、39、41、42 小班；3 林班 5、6、16、17、19、22、24 小班。

森林抚育对象：《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设任务的通知》（新林规字〔2023〕212 号）及《关于对博州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天保工程区）实施方案的批复》（博州林草笺字〔2024〕3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哈夏国有林管理局实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调查，按照要求选择抚育对象。

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抚育项目对象为天保工程区内，林分密度较大，郁闭度在 0.4 以上的林分，其优势树种为云杉，起源为天然林，集中连片林小班。

1.2 抚育方式确定

根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程，此次森林抚育方式为修枝、抚育剩余物处理、林地清理。本次森林抚育是针对林分密度大，竞争激烈，生态功能明显下降，不符合特定主导功能的林分采取修枝、林地清理、剩余物清理的方式。

1.3 抚育量及用工量

森林抚育面积 5000 亩，涉及 2 个林班，19 个小班，总用工量 4250

个工日。人工修枝株数 143795 株，占总株数的 78%，用工量 2500 个工日；抚育剩余物处理 5000 亩，用工量 500 个工日；林地清理 5000 亩，用工量 1250 个工日，设置标准样地、对照样地 12 组共 24 个。

2 抚育方式技术措施设计

2.1 外业调查

小班调查采用标准样地调查法，在全面踏查的基础上，根据小班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典型布设标准地。（作业小班区划、小班调查因子详情见第四章外业调查说明）。

2.2 抚育设计

根据林分发育适时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改善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木生长营林措施。

修枝树种为云杉，本次森林抚育补贴项目修枝面积为 5000 亩，修枝株数 143795 株。

①修枝作业：主要针对树种密度过大，树冠相互交错重叠、树干纤细、生长落后、干形不良的植株进行人工或机械修枝，修枝作业时，作业人员应按照规定顺序由下林缘开始，作业人员相互间拉出合适的间距，间距控制在 10—20 米之间，修枝作业行走路线呈“Z”字形，先沿等高线方向进行树木修枝，再逐步向上林缘方向前行。作业人员间的边界要相互重叠，防止树木漏修。

修枝作业主要是除去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枝条及部分活枝的过程，修枝的对象主要为病虫害浸染的病弱枝、干枝、枯梢等，对影响干形的侧枝和重叠枝也一并剪除。修枝高度最高不超过被修枝树高的 1/2。采取平切法，为达到修枝的良好效果，对修枝切口要求平滑、不偏不裂、不削皮和不带皮。对于较粗的枝条，应先锯（或砍）下方，后锯（或砍）上方，对于轮生枝，宜稍留枝桩，以免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

②林地清理

2024 年度森林抚育林地清理总面积 5000 亩。

主要清除林地内遭受风折、风倒和树冠下部已枯死或濒临枯死的林木和枝条、鼠害木，凡枯梢、干部受伤、枝叶稀疏、枯黄或凋落、树干表面有羽

化孔及因病虫害而引起树皮表面有异常颜色现象的树木应及时清理，对多头木应去弱留强，保留一个主干。林地的枯枝、烂叶等也应及时清理。

③抚育剩余物处理

2024 年度森林抚育剩余物处理面积 5000 亩。

抚育剩余物处理是在林分抚育过程中，对没有利用价值的作业

剩余物以及修枝作业剩余物，如剪除的病枝、干枝、枯梢等作业剩余物，按照森林、森林防火、生态景观和生态保护等要求，将剪除的病枝、干枝等作业剩余物及时清运出林区，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抚育作业剩余物应按照森林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对修枝后的灌木、枝条等剩余物进行堆积，采用沿等高线堆积呈带状，带长 7 米，宽 2 米，高 1 米，不允许堆放在树的根部和幼树旁，并将有病虫害的作业剩余物清运出抚育区，以减少森林火灾和病虫害传播的隐患。根据本次抚育作业小班抚育剩余物处理面积

5000 亩的实际情况估算，预计处理抚育剩余物可达 1800 立方米。

运输方式采用人工和车运。同时，剩余物清理时也应注重枯落

物的重要性：①凋落物分解后，可以增加土壤营养物质的含量；②保持土壤水分，减少水土流失；③使土壤疏松并呈团粒结构；④缓和土壤温度的变化；⑤在空旷处和疏林地可以防止杂草滋生。因此林内的凋落物可以较好地提高土壤肥力，促进林木生长，维持森林生态系统平衡。

3.1 抚育作业后的影响

3.1.1. 促进林木生长，缩短林木的培育周期。

3.1.2. 提高森林质量。

3.1.3. 改变林分卫生状况，增强林木抗逆性。增加对较小地面火发生的抵抗能力。

3.1.4. 该抚育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林木生长健壮，森林质量得到提高，林分由简单的乔木林或灌木林向乔灌草结合的复杂生态系统演替，使区域内森林生态系统更趋稳定，生态防护效益得以持续发挥。

3.1.5.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3.1.6. 可降低密度，减少病害、生长不良等情况的发生。

4.1 作业成效评估

成效评估主要内容：通过对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自然地理、社会经济状况、森林资源及其经营现状）；作业设计实施情况；监测工作开展情况；抚育后第 1 年、第 3 年、第 5 年进行监测结果调查分析与评价，分别提交一份成效评估报告（监测内容逐项对比分析实施效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分析及作业设计实施的总体评价），并分别提交一份成效评估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

根据“作业成效监测设计与成效评估主要内容编写提纲”，固定监测样地设置根据作业设计，分别林分类型和经营措施，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小班进行设置。本次作业区成效监测固定样地设置 12 组共 24 块固定监测样地，其中：12 块为监测样地，12 块为对照样地。样地规格为 28.28m×28.28m 在样地四个角点和中心区设立标桩，标明样地编号，便于检查、验收和效益监测。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3	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6	提供最近 2 年未发生森林抚育施工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1	是否满足项目的服务期要求		
2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6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评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内容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 4) 未对投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5 条情形；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星号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10)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磋商程序

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4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5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3.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 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 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标因素权重表：

序号	1	2	4
评标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务部分	合计
权重	30%	70%	100%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 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 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满分为 10 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 价)×分 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分
2	商务 部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21 年以来的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 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清晰明了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能反 映项 目名称、金额，否则不得分；	4 分
3		标函质量	根据投标文件的材料完整规范、目录编排、内容齐全、 表达 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关联正确等酌 情给分 0-4 分。	4 分
4		人员配备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打分。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技术 职称 得 4 分。 各工种作业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修枝作业人 员、 清枝作业人员、器械专职人员、后勤保障人员、应 急处 置人 员等）修枝作业人员数量合理充足的得 6-10 分； 作业人员数 量一般的得 0-5 分。 注：所投入的人员须提供佐证材料证明为投标人企业员 工， 否则不得分。	14 分
5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森林抚育作业设计方案，内 容包 含但不限于： 1、抚育剩余物清理等技术方案、进度计划，0-5 分； 2、修枝作业方案、进度计划，0-5 分； 3、清林技术方案、进度计划，0-5 分； 4、日常管理方案，0-5 分； 针对以上方案内容、针对性、工期进度安排、工期保证 措施 等进行评审，没有不得分。	20 分
6	技术 部分	拟投入本项目 机械、材料、 器具设备配置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作业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 具进 行评审。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各种作业工具、交通运 输工 具种类齐全，完全能及时、优质、优量地完成本项 目的得 5-12 分，投入的机械设备、各种作业工具、交 通运 输工具种类欠 缺，不能及时、优质、优量的完成 本项 目的得 0-4 分。（需 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 分）	12 分

7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专业技术培训，0-2 分； 2、加强环境保护宣教培训，0-2 分； 安全培训（器械的使用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等），0-2 分； 4、作业场所防火培训，0-2 分； 5、有以往相关培训佐证材料，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应对 1-4 项提供专业培训不得少于 3 次，每次不得少于 1 小时的承诺书，及培训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8	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安全生产作业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森林草原防火措施；2、设备使用安全操作规程；3、生活、生产、设备安全措施；4、防范火灾及灭火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科学合理得 6-8 分。具有合理性、但不详细的得 3-5 分；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8 分
9	应急预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应包含但不仅限于：火灾火情、人员、交通、社会面突发情况等，供应商对突发事件考虑的全面，应急处理措施得当，有突出优势的得 6-10 分；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到位，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5 分；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十分简单或有瑕疵，为本项目服务有风险的得 0 分。没有不得分。	10 分
10	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8 分；方案简单粗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4 分；方案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没有不得分。	8 分

说明：1、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7.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7.3. 供应商通过初审后，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则评审总价低者排名高于评审总价高者；如综合评分、评审总价均相等，则按综合评分标准的第一项比较，得分高者排名高于得分低者，以此类推。

7.4. 排名在前的候选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采购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评审原则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 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细则

3.1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 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信誉、业绩、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和（如涉及）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及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3.3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3.4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 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响应文件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技术、商务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4)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5.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6.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6.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下载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排序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

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

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元（大写：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名称）的 （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 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
- 2、“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最近 2 年未发生造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事故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5、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附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为 库尔勒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森林抚育项目 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规定, 已递交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若未成交,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 退还至以下银行 (应与汇出银行一致):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附: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支票或电汇凭证)、银行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诚信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 附件: 1、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

附件 10: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博州哈夏国有林管理局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天保工程区）森林抚育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近三年同类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社保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拟投入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年限	用途
...				

注：提供设备、车辆证件、车辆照片、车辆登记证等相关证明资料，
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若有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 供应商若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供应商若为非中小微企业的，应承诺将合同金额的至少 30%分包给小微企业；供应商应出具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企业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 20: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21: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根据评审内容自行添加

(包括人员、设备设施配备方案、安全文明作业保障实施方案、
质量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机制、合理化建议)